

试论车里宣慰司长期存续的主要原因：以 16-19 世纪缅暹
战争中的车里宣慰司为例*

**On the Reasons of Cheli Pacification Commission's Long
Existence: In the Case of the Burma-Siam War (16th-19th
Century)**

陈锴*

(CHEN Kai)

摘要：西双版纳的车里宣慰司始建于元代，历经外敌入侵和朝代更迭，存续至 20 世纪 50 年代。本文以 16-19 世纪的缅暹战争为背景，分析了车里宣慰司长期存续的三个主要原因，即特殊的地缘位置、与周边山地民族相对和睦的关系，以及慎用死刑等。

关键词：西双版纳；车里宣慰司；缅暹战争

Abstract: The Cheli Pacification Commission in Xishuangbanna was established during the Yuan Dynasty, and came to an end in the 1950s. The Commission survived the external invasions and the changes of dynasties. In the context of the Burma-Siam War (16th-19th century), this article analyses the main reasons that allowed the Cheli Pacification Commission to survive for centuries by looking at its unique geographic location, friendly relationship with the surrounding mountain peoples, as well as the cautious use of the death penalty.

Keywords: Xishuangbanna; Cheli Pacification Commission; Burma-Siam War

* 本论文得到中国国家留学基金资助，项目编号（202006315047）。

* 陈锴博士 厦门大学国际关系学院助理教授，牛津大学中国中心访问学者（2021-2022）

电邮地址：kaichen@xmu.edu.cn, kai.chen@orinst.ox.ac.uk

一、前言

西双版纳的车里军民宣慰使司（以下简称车里宣慰司）始建于元代，存续至20世纪50年代，其辖境相当今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高文德 1995：282）。可以说，车里宣慰司不仅是中国西南边疆最大的土司，也是中国历史上存续时间最长的土司。它历经外敌入侵和朝代更迭，究竟是凭借什么存续了数百年之久？本文以16-19世纪的緬暹战争为背景，分析了车里宣慰司得以长期存续的主要原因。

二、16-19 世纪的车里宣慰司

约公元1180年，傣族首领叭真在今云南西双版纳地区建立了景龙国，首府在今景洪市，将傣族各部结成一个联合政权，由叭真的子孙世袭罔替，称为“召片领”（傣语，意为“广大土地之主”）。该国实力强盛时，辖地超过了今西双版纳范围（《中国少数民族文化大辞典》编审委员会 1998：309）。元朝的至元二十九年（1292），元将步鲁合答率兵征服了西双版纳地区（钱木尔·达瓦买提 1998：88）。1293年，元朝在西双版纳设车里路军民总管府，由此开始建立土司制度（谢青松 2012：158）。元世祖至元末，置军民总管府，明改为军民宣慰使司，辖境大致相当今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思茅、普洱二县和老挝北端一部分（《民族词典》编辑委员会编 1987：104-105）。

明代的车里宣慰司所辖除包括今天的西双版纳全境外，还包括普洱市的一部分以及缅甸、老挝境内的部分地区。车里宣慰司设于洪武十五年（1382年），以第八世第九任召片领刀坎为宣慰使。按照明代制度，宣慰使从三品，掌管地方军政大权，并定期向朝廷纳贡，一般三年一贡（谢青松 2012：158）。

明洪武十五年（1382）改为车里军民府，十九年（1386）十一月，改为车里军民宣慰使司。永乐中废。宣德六年（1431）复置（王伯恭 1999：664）。明隆庆四年（1570），时任车里宣慰使的刀应勳将其辖区划分为十二个版纳，这十二个版纳的所辖地区为：

- （1）景龙（景洪）、勐罕；
- （2）勐遮、勐鲁、勐翁；
- （3）勐笼；
- （4）勐混、勐板；
- （5）景真、勐海、勐阿；
- （6）景洛、勐满、勐昂、朗勒、勐康；
- （7）勐腊、勐伴；
- （8）勐岭（普腾）、勐旺；
- （9）勐拉（思茅、六顺）、勐往；
- （10）勐捧、勐润、勐滂；
- （11）勐乌、乌德；
- （12）整董、播刺（倚邦）、易武（铁木尔·达瓦买提 1998：646）。

中日甲午战争之后，法国借口帮助清朝向日本索回辽东，割去了十二版纳中的勐乌和勐得。这才形成今西双版纳边境与老挝、缅甸之间的边界线（尤中 2015：219）。

十二版纳的最高立法及行政机关由各地推举出的大小头目 40 多人组成，汉语通称为议事庭。议事庭每年的会期有两次，一次在傣历九月南传佛教“结夏安居”之时，另一次在傣历十二月南传佛教“出夏安居”之时。开会时宣慰使不得出席，举凡境内大事，如军务、外交等有关十二版纳共同的事项，地方事务须由宣慰使处理的事项，以及宣慰使的家庭事务，概须交议事庭决议后才能交付施行，议案取决于最大多数甚至必须无反对票方能生效，因为与会头目人人都有否决权（郑筱筠、梁晓芬 2015：95）。

从元朝至解放初的数百年里，车里宣慰司一直是西双版纳的最高政治机构，西双版纳的最高统治者“召片领”自元明以来受中央封建王朝册封为“车里宣慰使”（《傣族简史》编写组 2009：192）。车里宣慰使除了直接控制一部分土地外，其余以分封采邑的办法划给下属各“召勐”作为世袭领地（赵德馨 1990：641）。

勐，傣语音译，意为“坝子”，指傣族居住的河谷平坝。其建制大者相当于区，小者相当于乡。勐是车里宣慰使司属下的一级行政单位（高文德 1995：1974）。勐的统治者被称为“召勐”，傣语音译，意为“一片土地之主”或“一个坝子之主”，即车里宣慰使司所辖各勐的土司，是“召片领”以下最大的一级领主。“召勐”多由召片领分封其宗室亲信担任，也有个别是由勐议事会在贵族等级中推举产生，一般世袭。辖有固定的封建领地，境内通常包括两千户，万余人，除划出部分土地征调农奴服役耕种外，其余以份地形式分给所属农奴和农民耕种，征收实物和劳役地租。作为领地的“封君”，享有在其领地内征派徭役、赋税、组织武装，管理民事和刑事案件等全部权力。在政治上隶属于召片领，并负有向最高领主交纳贡赋、征派兵役等义务（高文德 1995：648）。在车里宣慰使司辖区外各傣族地区，召勐皆指当地地方行政首领（《民族词典》编辑委员会 1987：322）。

在勐以下的行政单位是“火西”，负责管理若干村寨，其首领为叭火西（中国大百科全书总编辑委员会、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编辑部 1994：383）。火西，傣语音译，意为“什夫长”，传说最早是傣族军事组织中的一个基层单位。后来，从古代军事组织的基层单位，逐渐蜕变为行政组织。每个勐由若干个等级相同但地界并不相连的村寨组成，由所属各村寨中较有地位的大头人任首领，称为“叭火西”或“召火西”（铁木尔·达瓦买提 1998：268）。

三、16-19 世纪的暹罗战争：车里宣慰司最艰难的时期

回溯车里宣慰司的历史，最艰难的时期莫过于 16-19 世纪的暹罗战争，因为车里宣慰司在这段时期不仅多次遭遇了外敌入侵，还经历了朝代更迭。这场延续了近 300 年的战争，大致可以分为以下四个阶段。

（一）第一阶段

1548 年，缅甸东吁王朝（1531-1752 年缅甸的封建王朝）国王莽瑞体因暹罗的阿瑜陀耶王朝（又称大城王朝。暹罗王国的封建王朝）派兵攻入缅甸治下的土瓦，围攻暹罗首都阿瑜陀耶，久攻未下，撤兵而归，由此拉开了暹罗两国延续近三百年的战争序幕，双方在边界的冲突逐步发展成缅甸对暹罗的大规模进攻。

（二）第二阶段

1563 年，泰国阿瑜陀耶王朝国王摩诃查克拉帕获七头白象，被尊为“白象之君”。缅甸东吁王朝国王莽应得悉后，遣使臣到暹罗索求白象二头，遭拒绝。缅王借机亲率 50 万大军入侵暹罗，史称“白象之战”。缅军攻占素可泰、甘亨碧和彭世洛等泰北重镇后，挥师南下，1564 年 2 月暹罗都城阿瑜陀耶被缅军包围。3 月暹罗国王同意缅王休战议和条件：暹罗贡献四头白象；国王退位并与拉梅萱、拍耶却克里和顺通颂堪等三位主战大臣作为人质押往缅甸，由玛欣他提叻王子继位；暹罗每年向缅甸进贡战象 30 头、白银 300 斤。缅军撤军时将大批暹罗工匠、诗人、艺术家掠往缅甸（居三元、张殿英 1993：105）。1568-1569 年，暹罗再次爆发战争，缅军第二次攻陷阿瑜陀耶，暹罗因而沦为缅甸的藩属。

（三）第三阶段

1584 年，缅王莽应里率军征讨阿瓦叛乱，令藩属国派兵助战，阿瑜陀耶趁机宣告独立。同年 12 月，莽应里派兵 3 万征伐阿瑜陀耶，大败而归。1585 年，暹军击败来自清迈和缅甸的 15 万联军的进攻。1590 年 11 月，暹军再次击败 20 万入侵的缅军。1593 年，缅甸王储率军 20 万讨伐暹罗，暹罗双方在素攀地区决战，暹罗国王纳黎宣临阵杀死缅王储，缅军惨败（陈显泗 1992：400）。其后至 1599 年，缅甸东吁王朝国王莽应里又多次发兵征伐暹罗，均未取胜，暹罗赢得了独立战争的最后胜利。

（四）第四阶段

1759年，缅甸的雍籍牙王朝征伐暹罗，包围了阿瑜陀耶，因国王雍籍牙染病而撤兵。1764年，雍籍牙王朝国王孟驳率军征讨暹罗，于1767年攻陷暹罗首都，灭亡了阿瑜陀耶王朝。阿瑜陀耶城将破时，达府、甘烹碧府太守郑信率邻五百名士兵突围，来到暹罗湾东南部的罗勇，后以尖竹汶为基地，领导暹罗人民和华侨，抵抗缅甸占领，终于恢复了国家独立。1767年底，郑信在吞武里建立新都，登上王位，创建吞武里王朝（居三元、张殿英 1993：1012-1013）。1785-1792年，暹罗的曼谷王朝兴起后，双方为收复被对方占据的领土，战争时有发生。1809年，缅王孟云率军占领了暹罗的他浪、甲米、拉廊、春蓬等地。暹军南下，打败缅军，收复了失地（陈显泗 1992：521）。此后，两国的战争规模逐渐缩小到边境冲突。直到缅甸在1824-1826年第一次缅英战争中战败，延续近300年的缅暹战争才宣告结束（靳文翰等 1985：683；光仁洪 1998：570；《东南亚历史词典》编辑委员会 1995：422）。

四、 缅暹战争中的车里宣慰司

明隆庆二年（1568年），缅甸东吁王朝国王莽应龙命令缅军攻占车里宣慰司的车里城，俘虏了宣慰使召温勳，并逼迫车里宣慰司割让了大片领地（刀金安 2006：251）。1627年，缅甸东吁王朝征讨勐艮（今缅甸掸邦景栋），勐艮向车里宣慰司求援。时任车里宣慰使的刀糯勳派兵支援勐艮抵御缅军，结果战败。缅军的兵锋随即转向车里宣慰司，刀糯勳兵败被俘（赵世林、伍琼华 1997：260）。在此次战事中，车里宣慰司治下的大多数居民被缅军掳走，“仅残余极少数人种而已”（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2002：2）。这使车里宣慰司经济发展蒙受了明显的负面影响。比如，1728年，车里宣慰司使议事庭会议决定：“每年向朝廷缴纳的粮米1084石，已无力上缴，改以银两折缴”（朱德普 1993：320）。

另据史料记载，乾隆三十五年（1760），车里宣慰司为了摆脱困境，在另一个傣族土司势力孟连宣抚司的支援下，与屡犯车里宣慰司的缅甸土司展开决战，并赢得了胜利。战后，车里宣慰使与孟连宣抚使联姻，并以“景迈茶山”（今芒景、芒洪、翁居、翁洼、班解、糯岗一带的茶园）作为陪嫁送给孟连宣抚司（刀永明等，1986）。直到1802-1822年，缅暹两军又多次在车里宣慰司治下地区交战，导致当地民众逃散、土地长期荒芜。据《泐史》（又名《车里宣慰使司地方志》，为历代宣慰司议事庭陆续编撰而成）记载，“地方糜烂，村舍荡然，各地农民纷纷逃往耿马、勐戛以及汉地以避”（李拂一 2016：53）。

五、车里宣慰司在缅甸战争中存续的主要原因

（一）车里宣慰司的特殊地缘位置

车里宣慰司能在近 300 年的缅甸战争中存续，首先要归功于其特殊的地缘位置。自元代开始，车里宣慰司一直是中国西南边疆的战略要冲。比如，元代在西双版纳所建立的车里军民宣抚司就是军政统一的统治机构。明代在西双版纳所设立的车里宣慰司依然实行军政统一（宋恩常 2009：79）。不仅如此，车里宣慰司还是普洱茶的产地。所谓普洱茶，是用大叶种茶树茶芽制成的青茶，经发酵加工而成，外形条索肥壮，汤色红浓，香气纯厚，性温和、口感好。历宋元明不断发展，至清代已远销国内外，尤为藏族人民所喜爱，遂为世人皆知的普茶，也是该地各族人民的重要经济收入（高文德 1995：2292）。

当时，商人经由车里宣慰司，通往缅甸或老挝，再转道暹罗。据黄城沅《滇南界务陈牍》中卷记载：“商人由车里（版纳）出外域贸易者有四道：一由易武、猛白乌经猛岭，一由大猛龙至猛岭；一由猛混、猛艮至猛八，以上三路均可至暹罗之景梅（清迈）一带，四由孟艮西过达角江，则走缅甸路也”（陆韧 2011：298）。

更重要的是，车里宣慰司还是“贡象道路”的重要节点。所谓“贡象道路”，是中国西南通往中南半岛陆上交通的重要陆路通道。具体而言，分为上下两路：

上路由云南永昌（今保山）过蒲缥、腾冲，西南行至南甸（今梁河县）、干崖（今盈江县）、陇川（今陇川县）三宣抚司。自陇川10日至孟密，2日至宝井，又10日至缅甸（指阿瓦，明时阿瓦王朝首都），又10日至洞吾（指明时东吁王朝的早期首都东吁），又10日至摆古（即勃固，明时白古王朝的首都）；下路由云南景东至车里宣慰司（今云南西双版纳的景洪），由此西南行8日至八百媳妇宣慰司（今泰国清迈），又东南行1月至老挝宣慰司（今老挝琅勃拉邦），再西行15、16日至西洋海岸摆古，与上路合。上路把中国同分裂后的缅甸3个王朝的首都连接在一起；下路又把中国同泰、老、缅3国连接在一起（朱杰勤、黄邦和1992：423-424）。

在清代，以车里宣慰司为重要节点的“贡象下路”的重要性更为凸显。比如，“贡象下路”当时是普洱茶北运的通道（白华、耿嘉2003：95）。普洱茶出自西双版纳的茶山，因普洱是当时茶叶的集散地，故名。清代茶叶运销的最盛期每年约计8万担。雍正间（1723—1735），清曾设关征收茶税。清时为贡茶，以拥有此

茶为衡量皇室成员显贵的标志之一（高文德1995：2292）。溥仪和老舍在一次品茶叙谈中，老舍询及溥仪，你当皇上时喝什么茶？溥仪告知：“清宫生活习惯，夏喝龙井，冬喝普洱。皇帝每年都不放过品茗普洱头贡茶的良机”（徐海荣2000：950）。

得益于特殊的地缘位置，当缅军进犯车里宣慰司时，多次得到了明清中央政府的派兵救援。比如，明万历十年（1582），缅甸东吁王朝大举入侵中国西南边疆，沿途肆意烧杀掳掠。明朝派遣游击将军刘綎、参将邓子龙率军抵御，在车里宣慰司与当地其他土司与民众的配合下，将缅军驱逐出境。万历二十一年（1593），东吁王朝又分三路入侵中国西南边疆，云南巡抚陈用宾率领当地土司，再次击退缅军。次年，陈用宾在西南境边地区修筑了八座关隘，即神护关（在今云南腾冲县西北猛卡山上）、万仞关（在今盈江县西北猛龙山上）、巨石关（在今盈江县西息马山上）、铜壁关（在今盈江县西布岭山上）、铁壁关（在今陇川县西等练山上）、虎踞关（在今陇川县西边界外）、天马关（在今瑞丽县西边界外）、汉龙关（在今瑞丽县南边界外，龙川江东岸约15-16里）（高文德1995：1731；朱杰勤、黄邦和1992：283）。

再比如，乾隆三十年（1765年），缅军进犯车里宣慰司，清朝委派云贵总督刘藻迎击缅军。三十一年，清廷相继改派杨应琚和明瑞。三十二年九月，明瑞兵分两路入缅。遭到缅军阻击，因军粮将尽，被迫撤军，遭到缅军追击。三十三年二月，明瑞率军在猛育遭到缅军围攻，明瑞自杀身亡。清廷派傅恒为经略，赴云南督师。三十四年七月，傅恒兵分五路进攻缅甸，先后取得新街（缅甸八莫）和大金沙江（伊洛瓦底江）的胜利。十一月，缅甸遣使求和，双方罢兵。雍籍牙王朝接受清朝的三个条件：称臣纳贡、交还战俘、保证不再侵犯中国边疆。清朝承认雍籍牙王为“缅甸国王”（郑天挺等2000：2992-2993）。

值得注意的是，车里宣慰司所辖地区，长期是“瘴气”肆虐之地。所谓“瘴气”，指的是南方山林中湿热致病的空气（张永言等2001：1093）。直到20世纪40年代初，姚永政证实了中国西南山区流行的这种“瘴气”病为恶性疟疾（张品兴等1992：1096）。雍正六年（1728）总督鄂尔泰奏报了滇南瘴气变迁的情况：“车里地方虽称烟瘴，然闻烟瘴所聚，大率皆密林深箐、低洼蒸湿之区”（赵翼，1982）。长期以来，车里宣慰司所辖地区的“瘴气”导致元明清各朝的中央政府难以负担直接统治车里宣慰司所辖地区的行政成本。

（二）车里宣慰司与周边族群的关系和睦

今云南南部边疆的西双版纳傣族与缅甸南掸邦、泰国北部的泰族之间，以同一民族的关系，一直保持着密切的联系（尤中2015：106）。在车里宣慰司统治

期间，傣族与周边族群之间，“竟然从来没有发生过一次记载在册的战乱，民族之间始终和睦相处。这在民族关系史上是少见的”（朱德普 1991：67）。

车里宣慰司统领周边的族群，包括说汉藏语系的壮侗、藏缅、苗瑶诸语族和南亚语系孟高棉语族的族群。傣族主体居住于盆地中，其余则居住在四围的山地上（唐立 2019：92）。车里宣慰司对周边的山地族群委派代理人，实行间接的统治。比如，在景颇族中委任“山官”，“山官”承认车里宣慰司的统治，傣族土司则承诺不会撤换“山官”（何盛明 1990：2098）。每年由景颇族“山官”向村社农民按户均摊，征集一定数量的棉花、豆类、竹笋等实物，以村社为单位，纳贡于车里宣慰司。再比如，车里宣慰司在拉祜等族中委派的代理人被称为“鲜弄”，意为“大伙头”。每个“鲜弄”下辖若干“鲜”，意为“伙头”，多数由村寨头人担任。他们负责管理辖区的居民，每年召集开会布置傣族土司对各寨所派贡赋和劳役（高文德 1995：2458）。

长久以来，傣族与这些山地族群（例如，景颇、阿昌、德昂、布朗、哈尼、拉祜和佤族等）往来密切、和睦共处。比如，傣族将水稻种植技术传授给周边的山地族群，并从他们那里习得了冶铁和精制刀矛的技术（《傣族简史》编写组 2009：197）。

不仅如此，西双版纳傣族的寨神、勐神祭祀传统也在一定程度上融洽了傣族与周边族群的关系。具体而言，寨神多数是建寨最早的人家（即召曼家）去世的家长所化，也有的是被傣族征服的外族的酋长（陶琳 2017：3）。至于西双版纳傣族的勐神，来源比较复杂，有的是历史传说中凶死的召片领，有的是传说的魔王，有的是传说中的首领或国王，有的是古时土著民族的首领，有的是传说中的战将或谋臣。勐神的数量不少，一个勐至少有二到三个。但都没有形象。它们有的是善鬼，有的是恶鬼（《中国原始宗教百科全书》编纂委员会 2002：453）。在西双版纳地区，祭祀寨神或勐神是村寨或勐最重要的民间信仰仪式活动（张振伟 2014：24）。车里宣慰司周边各族群的首领和英雄也是傣族祭祀的对象，这对于傣族与周边各族群保持友好和睦的关系，是具有积极作用的。

（三）车里宣慰司慎用“死刑”且多用“赎刑”

车里宣慰司在制定的法律中，量刑是比较慎重的。比如，依据《西双版纳傣族封建法规》（傣文汉译）第十章，重罪不能轻判有以下十一条（谈建成 2018：244）：

1. 械斗杀人
2. 谋财害命
3. 拆毁佛寺佛像

4. 拦路抢人
5. 霸占财物
6. 留宿犯人
7. 盗窃佛寺财物
8. 盗窃佛像金身财宝
9. 杀死父母
10. 夫杀死妻
11. 妻杀死夫

再比如,《西双版纳傣族封建法规》(傣文汉译)第十章规定,应判处极刑的为以下三条(谈建成2018: 244):

1. 偷佛主的钱,拆毁佛像佛塔
2. 杀死召勐
3. 杀死父母

需要说明的是,假如有人“偷佛主的钱,拆毁佛像佛塔”或“杀死召勐”,“罪犯判处死刑,其子女罚为寺奴及召的家奴”。如果有人“杀死父母”,“砍去手脚,赶出勐界,让其受一辈子活罪”(谈建成2018: 244)。

从16-19世纪的社会环境来看,车里宣慰司慎用死刑的理念是明智的。一方面,“不文明的惩罚手段非但达不到维护社会稳定的目的,相反会激化社会矛盾”(邱环2007: 270)。另一方面,面对外敌入侵,劳动力不足是车里宣慰司始终面临的一个严峻挑战。

在慎用死刑的同时,车里宣慰司广泛地使用赎刑。通过纳财物或服劳役的方式抵赎刑罚,从而替代不再适用社会需求的肉刑(明辉2010: 67)。所谓赎刑,是中国古代法律中以财抵罪的制度。《尚书·舜典》有“金作赎刑”之载。《尚书·吕刑》中则完整地记录了西周赎刑规定。秦赎刑有“赎耐”、“赎黥”、“赎刑罪”、“赎死罪”、“赎宫”、“赎迁”、“赎盗足”。汉承秦制。《汉书·惠帝纪》:“民有罪,得买爵三十级以免死罪。”此后,唐律对笞、杖、徒、流、死各个刑量级的赎刑都有精细的规定,并为其适用确认了九种情形,而十恶、反逆缘坐、监守内奸等重罪,是不准赎的。宋、元、明、清袭唐制,尤清代开捐赎一项,成为政府开财之路。至于赎罪财物,历代不一:先秦用铜;秦以金、钱、布;汉以粟、绢、黄金;晋、南朝用金、绢;北齐、北周用绢;隋、唐、宋用铜;元用中统钞;明代一度纳马纳钱,后纳米、纳钱、纳钞并行;清使银两(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法律辞典编委会2003: 1317)。

在车里宣慰司制定的法律中，“罚金这种处罚方法在傣族的刑罚中应用得最为广泛，除应被判处死刑的几种重罪外，大到谋财害命，小到偷鸡摸狗；上至土司头人，下至百姓家奴都可以用罚金的方式处罚”（李忠华 2003：70）。

六、结语

作为中国西南边疆最大的土司，乃至中国历史上存续时间最长的土司，车里宣慰司兼具三个有利因素，即特殊的地缘位置、与周边山地民族相对和睦的关系，以及慎用死刑等。在 16-19 世纪的缅暹战争中，假如没有上述三个有利因素的支撑，车里宣慰司恐怕早就覆灭了。在考察中国西南边疆其他土司的兴亡存续时，可否用这三个因素加以考量，这是另一个值得研究的课题。

参考文献

白华、耿嘉主编，云南日报理论部编，2003，《云南文史博览》，昆明：云南人民出版社。

陈显泗主编，1992，《中外战争战役大辞典》，长沙：湖南出版社。

《傣族简史》编写组编写，2009，《傣族简史》，北京：民族出版社。

刀金安主编、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民族宗教事务所编，2006，《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民族宗教志》，昆明：云南民族出版社。

刀永明等译注，1986，《孟连宣抚史》，昆明：云南民族出版社。

《东南亚历史词典》编辑委员会编，1995，《东南亚历史词典》，上海：上海辞书出版社。

高文德，1995，《中国少数民族史大辞典》，长春：吉林教育出版社。

何盛明主编，1990，《财经大辞典·下卷》，北京：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靳文翰等主编，1985，《世界历史词典》，上海：上海辞书出版社。

光仁洪主编，1998，《世界近代史词典》，上海：上海辞书出版社。

居三元、张殿英主编，1993，《东方文化词典》，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

李拂一编译, 2016, 《泐史: 傣族史书》, 北京: 中国国际广播出版社。

李忠华, 2003, 〈小乘佛教对西双版纳傣族封建法律制度的影响〉, 《云南社会科学》, 第3期, 页67-70。

陆韧, 2011, 《云南对外交通史》, 昆明: 云南人民出版社。

《民族词典》编辑委员会编, 陈永龄主编, 1987, 《民族词典》, 上海: 上海辞书出版社。

明辉, 2010, 〈中国古代赎刑的制度与文化思考——兼与富谷至先生商榷〉, 《华东政法大学学报》, 第2期, 页57-68。

邱环, 2007, 《贝叶上的傣族文明: 云南德宏南传上座部佛教社会考察研究》, 成都: 巴蜀书社。

宋恩常, 2009, 〈西双版纳历代设治〉, 《民族问题五种丛书》云南省编辑委员会、《中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修订编辑委员会, 《西双版纳傣族社会综合调查(一)》, 北京: 民族出版社。

谈建成、曾超、李良品主编, 2018, 《西南地区土司法治文献选编》, 重庆: 西南师范大学出版社。

唐立, 2019, 〈雍正七年云南车里宣慰司管辖山地族群及改土归流〉, 《清史论丛》, 第2期, 页88-117。

陶琳, 2017, 〈西双版纳傣族社会结构与寨神、勐神信仰的关系研究〉, 《大理大学学报》, 第11期, 页1-5。

铁木尔·达瓦买提主编, 1998, 《中国少数民族文化大辞典 西南地区卷》, 北京: 民族出版社。

王伯恭主编, 1999, 《中国百科大辞典1》, 北京: 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

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编, 2002, 《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志》, 北京: 新华出版社。

谢青松, 2012, 《傣族传统道德研究》,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徐海荣主编, 2000, 《中国茶事大典》, 北京: 华夏出版社。

尤中, 2015, 《中国西南边疆变迁史》, 昆明: 云南大学出版社。

张品兴、殷登祥、陈有进等主编, 1992, 《中华当代文化名人大辞典》, 北京: 中国广播电视出版社。

张永言、杜仲陵、向熹等编, 2001, 《简明古汉语字典》, 成都: 四川人民出版社。

张振伟, 2014, 〈信仰与政治: 西双版纳傣族二元宗教系统的形成与发展〉, 《思想战线》, 第 1 期, 页 23-27。

赵德馨主编, 1990, 《中国经济史辞典》, 武汉: 湖北辞书出版社。

赵世林、伍琼华, 1997, 《傣族文化志》, 昆明: 云南民族出版社。

赵翼著, 李解民点校, 1982, 《檐曝杂录: 卷 3》, 北京: 中华书局。

郑天挺、吴泽、杨志玖主编, 2000, 《中国历史大辞典·下卷》, 上海: 上海辞书出版社。

郑筱筠、梁晓芬, 2015, 《世界佛教通史·第 8 卷, 中国南传佛教: 从佛教传入至公元 20 世纪》,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中国大百科全书总编辑委员会、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编辑部, 1994, 《民族百科全书》, 北京: 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

《中国少数民族文化大辞典》编审委员会, 1998, 《中国少数民族文化大辞典·西南地区卷》, 北京: 民族出版社。

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法律辞典编委会, 2003, 《法律辞典》, 北京: 法律出版社。

朱德普, 1991, 〈古代西双版纳傣族统治集团对山区少数民族的统治策略〉, 《云南社会科学》, 第 3 期, 页 67-72。

《中国原始宗教百科全书》编纂委员会, 2002, 《中国原始宗教百科全书》, 成都: 四川辞书出版社。

朱德普, 1993, 《溯史研究》, 昆明: 云南人民出版社。

朱杰勤、黄邦和主编, 1992, 《中外关系史辞典》, 武汉: 湖北人民出版社。